

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68 个，比 2018 年末减少 102 个，下降 27.6%；从业人员 3731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150 人，下降 3.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63 个，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 4 个，占 1.5%；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1 个，占 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924 人，占 78.4%；港澳台投资企业 794 人，占 21.3%；其他统计类别企业 13 人，占 0.4%（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8	3731
内资企业	263	2924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794
其他统计类别	1	1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6 个，制造业 6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 个，分别占 2.2%、23.1%和 74.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72.8%、5.6%和 3.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4 人，制造业 230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6 人，分别占 0.6%、61.7%和 37.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5.4%、21.2%和 10.7%（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501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4%；负债合计 30864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2%。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39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8%（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8	373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	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2	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	41
食品制造业	3	13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6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78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	3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39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4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331
金属制品业	5	6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5	13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1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67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75014	308641	15839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3	62	3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368	3044	117
非金属矿采选业	593	453	169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56	3136	989
食品制造业	8573	3190	1070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787	1706	114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626	1086	526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36	399.9	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952	2812	385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4443	151640	2124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84	1355	86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582	29302	15445
金属制品业	1828	1389	113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5	40	10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7316	92424	3053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313	7571	6189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66	2800	1511

（三）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6.55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9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3%；从业人员 373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0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96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731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6	3731
内资企业	96	373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8.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8.1%，建筑安装业占 5.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8.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5.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8.1%，建筑安装业占 1.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4.6%（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6	3731
房屋建筑业	27	133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	1420
建筑安装业	5	5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7	9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7021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26%；负债合计 230436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61%。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187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712%（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870218	2304365	471873
房屋建筑业	429104	314150	11681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2909	114398	69795
建筑安装业	1463	904	217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296742	1874913	283089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 个别行业只有唯一企业，可能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分行业数据不做列示，合计数包含该部分行业数据。

[5] 此公报中建筑业从业人数按注册地统计。